

《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补充。为更好满足新发展阶段市民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出租行业服务水平，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修订出台了《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目的

2016年以来，国家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统筹规划、适度发展出租汽车。2019年，我市出台《潮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潮府规〔2019〕5号），为推进行业平稳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保障出租汽车行业各方参与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效果。该《细则》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到期。为解决当前行业存在的问题，实现行业治理现代化，以推动

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规范有序发展，借鉴有关城市好的经验做法，对原《细则》实施修订。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四）《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2号）

（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32号）

（六）《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细则》分为总则、经营许可及经营权管理、巡游出租车辆和驾驶员、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共32条。保留了原《细则》的主要内容，并根据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驾驶员教育培训、

信息化执法、巡游车运价改革等实际中遇到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和完善补充。主要包括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发展原则、部门职责分工、经营权期限、配置、车辆及从业人员要求、投诉举报制度、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一）为实现巡游车运价调整工作机制化、动态化，增加价格时效性、灵活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关于完善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的要求，规定巡游车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建立运价动态调整机制。

（二）根据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删除户籍和居住证要求的条款，打破不必要的户籍限制，减少不必要的从业限制，进一步促进劳动力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三）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三条有关要求，新增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条款，并明确鼓励建立有奖举报制度，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以信息化推进监管现代化。在原要求车辆配备车内实时监控系統并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增加电子证据作为执法依据的条款。

（五）针对驾驶员整体素质不高的实际，明确驾驶员有

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每次须接受培训学习3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驾驶员接受学习时，企业法人一并参加学习，车辆集中停放。

（六）针对我市重点区域、路段拉客现象突出的问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增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法律条款。

（七）清理规范既有经营关系，承接潮府规〔2019〕5号对原依法、依约取得的营运牌照作衔接性规定。